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鄭韶婷

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時當庭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 筱 筑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72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 
05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6 二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，並提出113年10月至114年3月  
07 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  
08 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  
09 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  
10 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  
11 證明。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  
12 何？
- 13 三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  
14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  
15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  
16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 
17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  
18 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  
19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0 四、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  
21 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  
22 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 
24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 
25 值為何？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  
26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、MDA  
27 -9921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  
28 明文件。
- 29 六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 
30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31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目前每月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數額

- 01 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2 八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 
03 (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)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  
04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 
05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- 06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(含郵局、薪資存  
07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、附委託帳戶等)之全部存摺封  
08 面，及自111年1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  
09 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  
10 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  
11 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  
12 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- 13 十、請提出最新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  
14 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  
15 事人信用報告。
- 16 十一、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之理由？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  
17 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  
18 理條例以解決債務(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)？聲請人為77年次  
19 ，如僅因懷孕等暫時性因素中斷清償債務，應說明其他符合  
20 本條例第3條規定之理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